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JG-2025-0014

合同名称：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
应用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评估项目（2025）-2025年北京市
生态一张图制定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方（服务方）： /

/方（服务方）： /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应用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评估项目(2025)-2025年北京市生态一张图制定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北京市生态一张图制定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符合北京市要求的、能满足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精细化北京市生态系统分类体系。基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数据构建生态一张图，对全市进行精细化生态系统分类，对现有地理信息数据进行整合梳理融合，根据生态系统分类体系，可对应的要素直接进行提取整合；未提取数据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加工，最终对数据对应情况进行总结。根据整理出的和生态相关的地理信息数据，梳理其定义和内容。根据内业采集数据，叠加外业核查成果以及照片，核对生态要素内容，并对内业采集成果进行整理与分析。对每类数据进行内容、属性、命名形式整理统一，形成最终数据成果集。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31071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中：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1864260.00元）。 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0405

银行行号：103100003073

联系人和电话：张译 15701578397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242840.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

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项目中期 工作, 提交 项目中期报告, 纸质、电子 版本 各1 份。

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 方完成 项目全部 工作, 提交 最终成果, 纸质、电子 版本 各1 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 提交 /, / 版本 /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 提交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 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5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

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方执/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55522421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译

电话：15701578397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一、提交成果包括

1、《北京市 2025 年度生态系统分类制图数据集》

成果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需要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以上电子版文件均应提供 Word/Excel 格式。

二、工作内容

基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数据制定北京市生态一张图，对全市进行精细化生态系统分类，并开展外业核查和质量检查工作，形成 2025 年制图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制图数据成果第三方质量检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任务经费承担。

三、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应用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评估项目(2025)-2025年北京市生态一张图制定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8691-XM001-1)中，经2025年03月28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3107100.00元

大 写：叁佰壹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招标采购业务专用章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精联时空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应用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评估项目(2025)(项目编号/包号为:11000025210200128691-XM001-1/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部分外业实地核查工作。

2. 分包金额:7492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4.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北京精联时空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6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 北京治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应用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评估项目(2025)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8691-XM001-1/包号: 01)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影像、资料等收集和预处理工作,部分内业要素采集工作。
2. 分包金额: 599500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 19.3%。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盖章): 北京治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26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